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履职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共6名，委员会主席为秦荣生，成员为史玉柱、吴迪、郑海泉、尤兰田和韩建旻。2014年3月25日，原董事史玉柱辞去董事职务。

截至2015年底，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非执行董事1名。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财经、管理专家；1名非执行董事为国内知名公司主要负责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成熟的金融、财务专业知识。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结构合理，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可以确保审计委员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

2016年1月15日，因审计委员会主席秦荣生已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审计委员会主席的决议，委员会主席为韩建旻，成员为吴迪和郑海泉。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5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评价201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及审核聘任201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以及 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报告等 16 项议案；听取中国民生银行新资本协议第一支柱内部审计报告和关于沧州二级分行购置营业办公用房等 2 项报告事项。

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吴迪	6/6
独立非执行董事	
秦荣生（委员会主席）	6/6
郑海泉	6/6
韩建旻	6/6
尤兰田	0/0

注：201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尤兰田女士的辞职报告，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三、审计委员会 2015 年主要工作

1、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

2015 年，审计委员会督导本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了持续优化和完善：一是内控环境建设力度加大，全行合规内控意识持续提升；二是全行内控体系进一步优化，内控机制提升有效落地；三是风险检查直面问题，风险管理缺陷整改效果显著；四是分层次、结构化法律服务价值凸显，成为业务发展的有效助推器；五

是反洗钱管理成为业务规范发展的重要保障。

审计委员会以防范风险和审慎经营为宗旨，督促管理层进一步梳理现有制度，逐步建立起科学、严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为内控机制有效发挥风险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作用打下制度保障。

通过定期审查本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报告，组织进行内部控制调研和自我评估，监督、指导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和改进内控评价工作。

2、指导内部审计并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评价

201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本公司审计部对本公司所有业务和管理活动进行独立检查和评价，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独立、客观地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咨询工作。2015年，公司先后组织实施多次专项审计和调研，出具各类报告245份。非现场的审计覆盖率达到100%，现场审计一级分行覆盖率100%，二级分行达到74%。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持续跟踪、督促被审计单位进行整改，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并强化了总分行、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在问题整改方面的合力。在全面排查业务及流程风险的同时，有力促进了全行内部控制的完善和管理水平的提升。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及主要负责人工作的评价，在2014年成功采用内部客户满意度对审计部的年度工作进行评价后，2015

年采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加入平衡计分卡考核评价组担任评委的方式，从创新管理和绩效考核两个方面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年度工作进行评价，取得了较好成效。

3、多次赴分行进行内控调研和工作指导

面对经济新常态下银行业发生的变化，审计委员会加大分行调研力度，年内分别赴苏州分行、长春分行和沈阳分行进行内控调研，对分行经营管理基本情况、内控体系建设情况及内控风险管理措施进行深入了解，并对分行内控管理及风险管理提出具体要求，对分行工作规划和工作重点布局予以指导。

4、组织完成内控评价工作

2015年，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要求，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客观性原则，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工作，强化对经营机构经营业绩、特色和董事会战略执行力的评估，全面提升内控评价综合成效。

持续开展对银行及其附属机构的业务合规检查，把握全行经营情况和风险管理状况。通过持续的内部控制评价，实现了对经营机构内控的量化管理，提升了经营机构稳健经营的内生动力，促进了内控评价结果的有效利用和内部审计评价与其它风险管理要素的有机结合，有力促进了全行内控水平的提升。

5、圆满完成公司财务报告的审核工作

2015年，根据监管部门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要求及审计委员会审核计划，审计委员会组织了2014年度报告的编制与审计工作、审核工作，2014年度决算、2015年度预算、2015年度中期财务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工作。

6、完成外审会计师评价和续聘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民生银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管理办法》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完成了外审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认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外审会计师，同时，完成了外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事项的审议工作。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3月14日